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聚酯增强复合顶管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8月13日，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聚酯增强复合顶管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普安工业区，主要从事聚酯增强复合顶管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厂房，建筑面积1500m²。

因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一条聚酯增强复合顶管生产线，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60000吨聚酯增强复合顶管，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30000吨聚酯增强复合顶管，工程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1%。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03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聚酯增强复合顶管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6月30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泉泉港环评[2021]表16号。

项目于2021年07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05月15日竣工，并于2022年05月16日至2022年06月30日进行设备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5087427276U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仅对年产 30000 吨聚酯增强复合顶管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 1 条聚酯增强复合顶管生产线，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 60000 吨聚酯增强复合顶管		年产 30000 吨聚酯增强复合顶管		项目分期建设，按阶段验收
生产设备	建设 2 条聚酯增强复合顶管生产线，配套制衬系统 2 套、备料系统 2 套、搅拌系统 4 套、布料系统 2 套、运输小车 54 辆、摆渡小车 8 辆、液压系统 2 套、电控系统 2 套、冷却塔 1 台		建设 1 条聚酯增强复合顶管生产线，配套制衬系统 1 套、备料系统 1 套、搅拌系统 1 套、布料系统 1 套、运输小车 20 辆、摆渡小车 4 辆、液压系统 1 套、电控系统 1 套、冷却塔 0 台		项目分阶段建设，按阶段进行验收，未引进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搅拌工序的含尘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振动成型、固化等工序的有机废气一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工序的含尘有机废气与振动成型、固化等工序的有机废气一并统一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UV 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后经 14m 高排气筒排放		因考虑台风、牢固性等安全因素，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4m，排气筒高度降低 7%，参照生态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项目无工艺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搅拌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振动成型、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振动成型、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UV 活性炭一体机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间内的机械设备，如搅拌机、振动台等对外造成噪声影响。采取措施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搅拌工序进行封闭作业，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及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原料包装袋。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修整过程会产生管材的边角料及碎屑，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约 5kg/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10kg/d，废弃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8kg/d，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原料空桶等。

①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调试运行期间活性炭尚未更换，正常运行后将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润滑油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机械设备需要定期检修，在检修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含油抹布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在补充润滑油和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擦拭油布，含油抹布已列入豁免名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混

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④原料空桶

项目空桶主要来源于润滑油油桶、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原料空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工序、振动成型、固化等工序含尘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UV 活性炭一体机装置+14m 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82.9~84.0%；非甲烷总烃：50.4~51.3%。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日监测平均值）：pH：7.0~7.6；COD:125 mg/L；BOD₅：52.6mg/L；SS：79 mg/L；氨氮：18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即（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2、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工序、振动成型、固化等工序含尘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小时浓度值为：32.0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颗粒物两日最大小时浓度值为：7.2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531kg/h，均达到《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因排气筒高度为14米, 未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 排放速率按附录B外推法计算再严格50%执行)。

②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86\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浓度限值 $\leq 100\text{mg}/\text{m}^3$)要求; 颗粒物两日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375\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85\text{mg}/\text{m}^3$, 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昼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在63~65dB(A)之间,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 $\leq 65\text{dB}$ (A), 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①项目一般生产固废: 主要包括边角料及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原料包装袋。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 项目修整过程会产生管材的边角料及碎屑, 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约5kg/d,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10kg/d, 废弃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8kg/d, 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 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②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原料空桶等。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 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 正常运行后将定期更换, 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少量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③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聚酯增强复合顶管产业化项目（阶段性）”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8月13日